

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

本進修要點經 93 年 0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

91 年 11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要點。

一、選課

1. 新生第 1 學期註冊選課，應先經系主任同意，舊生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2.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最多為 15 學分，最少為 3 學分，但修業年限逾 2 年者，得不受此限制。

二、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各科達 70 分以上。
2.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。
3. 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
三、畢業成績：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修業年限：以 1 至 4 年為限。

五、學位論文：

1. 研究生論文撰寫，請詳閱本所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例」。
2.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，請詳閱本所「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。
3.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在本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可由在本系任教之外校老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4.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（口試）前 1 學期，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一旦向本系申請確定後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5. 學位資格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 1 篇。
6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（含以上）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
六、學分抵免：

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，可申請學分抵免（3 學分為抵免單位）。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 9 學分為上限。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 2 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